

“智匠头桥” AI+家具产业软件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024962040

预算编号：2025-000179328 2025-K0000403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编 制 人：顾 云 清 2025年10月24日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7
第六章 格式附件.....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匠头桥” AI+家具产业软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04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024962040

项目名称：“智匠头桥” AI+家具产业软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2025-000179328 2025-K0000403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80000 元（国库资金：39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智匠头桥” AI+家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头桥家具类公司提供 AI 设计软件租赁服务、AI 营销内容创作软件租赁服务、AI 视觉精调软件租赁服务等。

合同履约期限：自服务开通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24** 至 **2025-10-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0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1-04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1dhNmtUSoubanzbjfZUEjw==&utm_web-purchaseplan-front.3db05cd1.0.0.c513b5b0afb511f0aa741f18a562dced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慧开路 158 弄开伦慧谷

联系方式：18117211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方式：138161301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云洁

电 话：13816130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智匠头桥” AI+家具产业软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980000 元，服务单位总报价不得超过 3980000 元，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浦好萱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慧开路 158 弄开伦慧谷 邮编：201499 电话：18117211618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邮编：200023 联系人：顾云洁 电话：13816130131 传真：021-60932722
8.	采购内容	为头桥家具类公司提供 AI 设计软件租赁服务、AI 营销内容创作软件租赁服务、AI 视觉精调软件租赁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9.	服务时间	自服务开通后一年。
10.	报价货币	1、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3.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p> <p>包件具体情况如下：</p> <p>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p>
14.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p>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元），政府采购后台咨询电话：95763。</p>
17.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p> <p>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p>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8.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后一日上午12:00时之前传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60932722），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9.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www.zfcg.sh.gov.cn（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20.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p>

		<p>金 额：人民币 / 万元</p> <p>账 户 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p> <p>帐 号：31623003001773282</p> <p>银行转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采购代理单位，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或现金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电汇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机构、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不接受个人电汇，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11-04 09:30:00</p> <p>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8 楼 1806 室</p> <p>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p>
24.	磋商会携带资料	<p>(1)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考开标，另请自带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p> <p>(2)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季度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投标签收回执、疑问回复函并加盖公章；</p> <p>(3)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季度内任意一个月的被授权人单位社保证明）、投标签收回执、疑问回复函并加盖公章；</p> <p>(4)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p> <p>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包含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一份。</p>
26.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评审方法
27.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p>2、中小企业</p> <p>(1)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3)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p> <p>(4)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优惠，在原报价基础上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5、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8.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p>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格式详见附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9.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规定计算。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p>

		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说明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4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8“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

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响应费用

5.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评审办法;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

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第六章格式附件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3.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4.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管理等项目实施能力；

15.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6.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8.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

21.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22.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2.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22.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3.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4.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6.磋商

26.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6.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6.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应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7.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推荐成交候选人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8.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9.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2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30.7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30.8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1.终止采购

31.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32.质疑与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4.报价注意事项

34.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4.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4.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特别提示

35.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6.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旨在通过 AI 软件租赁，提升头桥家具企业在设计、服务、营销等多个环节的能力，聚焦头桥家具产业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通过整合 AI 技术工具、搭建便捷服务平台、完善配套服务，解决家具企业在设计创新、营销获客、技术应用中的痛点助力头桥家具产业振兴。

二、服务期限、服务具体任务

1、服务期限：自服务开通后一年。

2、服务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

3、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AI 设计软件租赁服务	1	年	
2	AI 营销内容创作软件租赁服务	1	年	
3	AI 视觉精调软件租赁服务	1	年	

4、服务技术要求：

4.1 AI 设计软件租赁服务

业务需求：

随着 AIGC 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交互已逐渐成为用户与产品互动的主流趋势，为满足头桥街道家具企业此类 AI 设计交互需求，需要租赁成熟的 AI 设计软件，且需要支持不低于 30 家家具企业的使用。

功能要求：

软件功能主要包含图像生成功能和视频生成功能；

图像生成功能：支持用户输入文字描述，快速生成写实、卡通、抽象等多种风格图像，满足广告设计、文创产品开发等不同场景需求。如广告设计师输入宣传主题，瞬间就能获

取多版风格各异的概念图，大幅缩短创作周期。智能画布功能赋能图像创作，提供扩图、局部重绘、消除抠图、高清放大等操作。同时，软件需要预设丰富风格模板，让创作新手也能借助模板，轻松生成符合特定风格的图像。

视频生成功能：支持图生视频与文生视频模式，用户上传图片或输入文字描述，结合运镜、速度控制等设置，即可生成视频等能力。

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配套功能说明	平 台 功 能	可通过自然语言及图片输入，生成高质量的图像及视频；需要支持视频生成，可输入单图或两张图片作为首帧和尾帧直接生成视频，也可配合提示词描述生成视频，还可纯文本输入生成视频描述。支持一站式生成故事分镜、镜头组织管理、编辑等功能。
	自然 语 言 生 图 片 ▲	【办公配图】场景应用，如公文配图、知识配图、教程绘制、ppt 配图、节日气节日等。 【海报壁纸】场景应用，如科普海报、更换海报主体、参考海报风格、替换文字、参考文字风格生海报、排版调整、多比例尺寸海报生成。 【家具配图】家具创意场景、家居空间生成（白模、施工现场）生成
	多 模 态 视 频 生 成 ▲	输入单张图片（真人、动漫、3D 卡通等）和音频，自动生成人物动作与音频匹配的视频（如演讲、唱歌、乐器演奏）。
	动 态 化 静 态 素 材	将图片转化为动态视频（如让静态海报中的元素浮动、文字滚动）。 1. 海报快讯动态封面（如“价格特价”标题动态化）。 2. 回顾视频（家装局部风格+背景解说）。
	卡 通 数 字 人 创 作 ▲	通过图片生成风格统一的 2D/3D 卡通形象，并驱动其动作（如挥手、点头）。

4.2 AI 营销内容创作软件租赁服务

业务需求：

在家具行业，众多企业在进行短视频创作宣传时，面临着内容同质化严重、需要快速

产出大量新颖且有吸引力的视频内容，以保持粉丝活跃度和账号热度。因此需要租赁成熟的 AI 营销内容创作软件，能够支持 30 家家具企业同时使用，应具备海量的素材库，能提供不断创意灵感，热门的视频模板、独特的音乐音效，助力创作者打造差异化内容。

软件功能要求：

企业协作	团队账号个数	系统支持不同企业的多成员并行登录使用，可满足企业员工用户同时在线，适配跨部门、跨地域协作场景。支持权限分级管理，可按角色分配素材访问、剪辑操作、发布审核等功能，既保障数据安全又提升团队协作效率，助力企业构建灵活高效的视频创作与运营体系。
	权限管理	不同账号拥有不同的使用和管理权限
创作管理	存储空间	对作品和草稿等进行云端存储、管理，提供 100T 存储空间
	草稿箱	支持保存创作中间文件
版权素材	图片、视频、贴纸、转场、字体、音乐、滤镜、视频模板等	▲ 提供对应的正版版权素材，可用于海报生产、电商视频制作、内容创作
视频创作	图文转视频	▲ 支持图文转视频功能。支持手动输入、word 文档导入、文章链接导入三类视频内容输入方式，并自动获取文章标题；可设置视频尺寸，分辨率及背景音乐智能匹配；支持视频内容编辑及预览。（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操作界面功能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视频混剪生成	支持电商视频生产，对素材进行分组，并对每组素材进行智能的排列组合拼接，从而裂变出多样的视频，利于宣发与带货视频发布
	视频拆条	对直播视频进行视频拆分、拆条，商品介绍片段智能剪辑后方便二次传播。智能拆条（集锦）后的视频，可以集中管理（如管理视频的命名、时长等）
	视频裁剪	裁剪已有产品传播视频到任意尺寸，支持重复
	智能配音	输入文字即可配音，并输出音频文件，支持电商视频宣发内容配音等场景
	添加品牌	视频发布时，可为品牌专有视频添加品牌方、企业的水印、片头尾，利于宣传

	剪同款模板	仅需上传几张商品、企业产品图片或视频片段，即可生成如视频模板中带音乐、转场特效的视频。 ▲软件内置 500 款以上剪同款模版 根据家具企业需要提供不低于 10 个视频模版
	智能推荐模板	仅需上传几张企业产品图片或视频片段，系统自动推荐若干匹配的视频模板（匹配已有模板）
	自动剪辑成片	▲仅需上传几张商品图片或视频片段，系统自动根据上传内容，智能生成带音乐、转场特效等的短视频（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操作界面功能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智能卡片工具	能够通过简单拼接式的操作，通过卡片+轻轨道的布局形式进行精细化低门槛的视频制作
	虚拟背景	支持对绿幕/非绿幕的视频进行智能抠像，并替换视频背景
视频编辑器	多类型素材分轨道剪辑	可对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字、字幕、贴纸、特效、转场等多类型素材进行多轨道裁剪和编辑
	对各类型素材的编辑处理	包括视频、图片的画面裁剪、视频音轨分离、音频的淡入淡出、花字的设置、素材切换的出入动画效果的编辑能力
	剪辑效果实时同步预览	提供实时预览剪辑效果，可以逐帧预览
	智能编辑能力	支持将含有音频的素材自动转字幕、文字自动转语音等智能编辑能力
API 服务	自动剪辑成片 API	通过 API 使用自动剪辑成片功能
	智能模板推荐 API	通过 API 使用智能模板推荐功能
	UGC 扫码发布	支持主流平台扫码发布功能，用户扫码后可一键跳转至对应平台发布界面，直接完成视频上传、文案编辑及发布操作，无需手动下载搬运。该功能提升内容分发效率，助力企业快速触达多平台用户群体，扩大视频曝光流量，强化品牌传播效果。
视频产能要求	配套产能服务要求	<p>1. 内容产能支撑： 提供 10 万分钟视频制作生成能力，覆盖全品类视频剪辑、特效合成及成片输出，满足长短视频、宣传广告等多元场景需求。</p> <p>2. 团队协作配置： 支持最多 100 人团队成员同时登录，可创建子账号并灵活分配权限，适配多部门协同作业。</p>

4.3 AI 视觉精调软件租赁服务

业务需求:

企业与设计用户普遍缺乏高效的 AIGC 图像及视频生成工具，当前市场上 AIGC 通用的图片处理和生产工具较多，但大都是通用的合成算法，生成的图片效果或视频效果一定程度降低了人力和素材采购成本，但很难适配一些对效果要求较高的垂直行业及场景的应用。

因此需要租赁成熟的 AI 视觉精调软件，可以支持企业进行可视化、低成本微调定制 LoRa 模型、开发自身适配行业应用模型。这样企业只需通过简单的文本输入，就能快速生成符合需求的视觉内容。例如，一家小型家具企业想要为新品制作宣传海报，定调宣传设计调性。可在软件上输入家具图片、产品特点、风格偏好等关键词，几分钟内即可获得多组设计方案。从图片生成、视频剪辑到特效添加，一系列复杂操作都能由模型自动完成。

功能要求:

要求软件结合自主研发和开源模型生态，为各类用户提供全面的 AI 视觉内容生成体验和研发功能，完成 AIGC 生图、生视频的创作生产，也可支持通过体验预置模型效果-调试-交付全流程工作。软件应储备丰富的模型资产，包括自研独家高美感及开源模型、各类算法插件及 workflow 资产，高效赋能各类业务，助力企业用户高效搭建自己的 AIGC 产品服务。

软件需要提供模型调试与优化工具，面向一般用户使用的专业的模型调试工具，无需专业算法或者开发介入，通过简易交互操作，帮助企业用户轻松调整模型参数，训练模型，优化生成效果。支持小样本训练：支持利用少量同一风格内容的图片进行模型微调，让模型获得目标风格(或是 IP)图片的生成能力，即 Lora 模型。

软件需要提供模型调试与优化工具，可面向企业客户使用的专业的模型调试工具，无需专业算法或深度介入，通过简易交互操作，可帮助企业客户轻松调整模型参数，训练模型，优化生成效果。如下能力：

功能分类	功能类型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	------	------	------

个人/团队空间	账号及权限	账号管理	支持创建母子账号，母账号可自行创建子账号，子账号可正常访问、使用平台相关功能。支持账号注册、登陆流程和用户信息展示维护。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支持母账号和子账号创建，母账号可自行添加子账号使用权限。包括功能权限：支持对平台各项功能的访问权限； 子账号拥有创建、编辑、删除模型资产内容普通用户权限。
		计量看板	支持平台用量数据展示，如用户账号使用记录、业务用量统计数据展示。
模型体验	灵感广场	视觉大模型系列 ▲	预置图像生成、视频生成系列模型，涵盖文生图、图生图各类 AIGC 生图大模型，可开箱即用，进行智能生图创作。
		workflow 工作流	预置工作流模版，可让用户直接使用预设好的各类优质 workflow 模板资产，直接使用，无需 0-1 搭建。
		模型	预置多种分类标签下的垂类设计效果模型，涵盖官方设计师独家定制模型及一些行业热门开源模型可进行图片创作，一键跳转生图页面进行图片智能创作。
		作品	预置优质素材创作模版，涵盖文生图、图生图、文生视频、图生视频多种创作类型，可一键同款至图片或视频生成界面，自动写入模版预置参数，一键生成相同效果。
	智 能 生 图▲	文生图	支持用户选择不同的基础模型、lora 模型，通过输入文本指令，进行图像效果体验和创作，平台支持可视化、简易、低门槛的交互操作，可帮助用户快速生成目标创意素材。
		图生图	平台预置多种图生图模型，支持用户选择不同的基础模型、lora 模型、图像控制参数，结合用户输入文本指令及图片，进行图像可控性效果体验和创作，可支持通过参考图片风格、边缘、景深、姿态等特征进行参考和可控生成。

	智 能 视 频 ▲	文生视频 图生视频	支持用户通过输入文本指令，进行视频内容的定向生成，支持尺寸、分辨率等参数的选择，平台支持可视化、简易、低门槛的交互操作，可帮助用户快速生成目标创意素材。 支持通过输入图片和文本指令进行视频的定向生成，可有效保持风格、物种、画面的一致性。
	批量生成	敏捷批量生成	支持对模型广场图像基础模型、串 lora 等方式进行参数设定、批量任务创建和测试验证，高效验证模型或调试效果的稳定性。
模型定制	模 型 训 练 ▲	数据集预处理 自研模型训练 视频 lora 训练 部分开源 SD 模型训练	支持训练数据集的上传、在线裁剪、打标、批量打标处理，可有效提升训练数据处理效率。 可基于小样本训练数据进行底模效果的定向调优，支持自研模型训练。 视频 lora 模型训练及配套功能，支持自研基础模型的 lora 训练调试。 可基于小样本训练数据进行底模效果的定向调优，部分 SD 模型训练，生成新的模型效果，生成的 lora 模型可在表现力和效果上更具可控性、稳定性。
模型调试	模型调试工作台	模型调试工作台 工具箱 管理器	支持 ComfyUI 模式下搭建工作流，可对模型效果组装调试，生成更丰富和更可控的效果。 包含性能看板、重启房间、清空房间、切换中英文、锁定画布、切换交互界面、自定义皮肤、设置、加载默认工作流功能。 房间资产管理（模型和插件的增删改查），内置常用模型&插件，友好的操作界面.
资源申请	交付中心	资源日历	可以在交付中心里自行选择能力，以及占用资源日历。
模型交付	交付中心	提交部署	点击提交后，提交交付请求，进行后台弱人工干预的敏捷半自动部署工作。

个人中心	帮助文档	帮助文档	产品手册查看，文档涵盖平台详细使用说明。
	个人中心	账号信息	个人账号头像信息展示；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展示：收藏的大模型系列、工作流、模型、图片、视频；上传、创作或训练的工作流、模型、图片、视频，支持跳转一键生成。

5、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详见后续附件一《人工智能公共服务软件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具体考核细则可根据工作情况以及上级单位考核内容同步进行调整，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按照服务情况及能力最终根据考核评分定级，评分共分为四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对应实际评估值区间	核减比例
优秀	$80 \leq X \leq 100$	服务情况及能力优秀，验收通过
良好	$70 \leq X \leq 80$	服务情况及能力良好，验收通过
及格	$60 \leq X \leq 70$	服务情况及能力及格，核减最终尾款的 10%
不及格	$X \leq 60$	服务情况及能力不及格，核减最终尾款的 30%

注： X 为按照本方法进行评估而获取的评估分数值

服务考核打分细则如下：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	备注
租赁服务考核内容（100分）	服务功能	50	平台应 100%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功能，且各项功能均能正常运行，无明显漏洞或缺陷。得分=功能实现完成率*权重		
	服务支持与响应	20	对于反馈的问题，应 100%的解决；对于复杂问题，应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反馈进展情况。得分=问题解决率*权重		
	工作安全规范	20	服务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的，每次扣 5 分，发现业务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客户满意度	10	根据服务满意度对厂商进行评分，满分 10 分。		
合计		100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评分。
2、等级说明：评分合计 $80 \leq X \leq 100$ 为优秀， $70 \leq X \leq 80$ 分为良好， $60 \leq X \leq 70$ 分为合格， $X \leq 60$ 分为不合格。

6、其他事项

项目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服务实施计划、风险控制计划、验收方案等。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本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所有服务要求的功能模块必须包含，并进行开通运行达到本文件的要求。

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中标方需提供 7x24 小时的热线电话紧急故障响应服务，并对系统故障提供快速响应。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查、系统优化、安全补丁更新等。

保密要求： 中标方必须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招标方的数据和商业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签署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署地点: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在本协议中，甲方或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甲方”、“客户”或“您”，乙方或称“”、“乙方”，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基于**[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全面合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项目相关产品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费用

1. 本项目含税总价合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额为【】元。该总价包含【】。详细报价单见本协议附件一《产品及服务目录》(含报价)。
2. 甲方按以下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 2.1 首付款：本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即人民币【】元。
 - 2.2 进度款：在满足【】条件时，甲方在前述的条件满足的【】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即人民币【】元。
 - 2.3 在满足【】条件时，甲方在签署的条件满足的【】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即人民币【】元。

- 1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将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开票内容如下：

产品类目	功能名称	税率	开票内容

- 2 本协议期限内如费用因变更需求等原因发生变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同意按照另签补充协议的形式变更流程执行，作为双方需求确认及费用结算依据。
- 3 甲方应保证如下甲方开票及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乙方发票开具错误)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由此迟延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电话：【】

公司税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甲方将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应保证下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无误，如发生不可用、变更等情况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发生该等变更，甲方应保证按照乙方通知的新的指定账号支付服务费用，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联系电话: 【】

- 4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协议中的金额均为包含增值税的金额。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二、交付与验收

本项目服务期自服务开通后一年，具体时间以平台功能验收单为准。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

三、数据保护

1. 甲乙双方均保证，提供到本项目、上传或存储（“存储”）到产品和服务中，或通过本项目的产品和服务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删除的数据，均为依法收集、获取或依法获得授权的数据（“客户数据”），甲乙双方不会也不曾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合法权益。如甲乙双方的客户数据中包含了个人信息的，甲乙双方应保证已经获得了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并有权将其个人信息共享给乙方进行数据处理。甲乙双方保证相关个人信息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不收集与甲方业务及本次合作无关的个人信息。对于为完成本次合作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以及与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有关的信息（如有），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仅限于在合作目的范围内使用、处理该等信息，同时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方式予以保护，甲乙双方承诺不会利用该等信息对相关个人信息主体进行身份识别、关联等超出合法合约范围以及对双方及双方关联方可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使用和处理。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产生的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产品和服务对客户数据进行删除或（和）更改等处理，并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
3.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如涉及到其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处理、共享和存储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过错方自行承担。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数据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共享（“数据处理”）等监管要求不完全一致，为了避免您由于不了解您的用户所在国或所在地区

关于数据保护的法律或政策而违反当地的监管规定，本服务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使用。若因您违反本条约定而引发的相应风险及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作费用。
2. 甲方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乙方产品及服务（包括/乙方网站所对应产品/解决方案）适用的相关服务条款（如有）、技术规范、操作文档等规则（统称“乙方规则”）及其所述相关文件的约定。如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条款的约束。如因违反乙方规则（包括第三方许可）所引起任何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应保证遵守全部适用法律法规，甲方进一步保证不以任何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可能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管理和社会公共道德，及影响、损害或可能影响、损害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方式或目的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本协议下的产品和服务仅限于甲方为本协议目的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
5. 如甲方因自身需要就乙方产品自行进行二次开发，因该等二次开发所引起的使用中断、终止、不兼容或其他故障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该等情况下如甲方需要提供运营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报价向乙方额外支付服务费用。
6. 在特定情况下乙方产品或服务（包括提供的开发工具、SDK）中可能会包含相关第三方开源代码或软件。甲方理解并同意，该等第三方开源代码或软件可能由其他协议约束和使用，甲方亦应遵守相关协议的使用要求合规使用该等第三方开源代码或软件。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技术升级等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服务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中断、延期）。如该等调整将实质性影响甲方对乙方服务的使用，乙方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调整，甲方同意予以配合并按照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2. 乙方有权基于服务管理，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甲方使用乙方服务时的运行状况、甲方产品、甲方内容和其他数据等进行必要的监控。
3.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或经甲方授权（如在适用情形下为进行故障排除、检测或为提供乙方服务之必需，在该等情形下甲方仍应自行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保管和备份工作），乙方不对甲方数据进行任何使用，亦不对甲方数据的丢失、被盗、不当处理、未经授权的使用、披露、泄露、修改和销毁（如有）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经甲方授权使用甲方数据的，应在提供乙方服务后的合理期限内删除甲方数据。

六、知识产权

-
1. 除有特别约定外，本协议双方应保证其在使用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自行提供的任何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程序、网页、文字、图片、图像、音频、视频、电子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属该提供方或原始著作权人所有。提供方承诺其通过产品和/或服务发布、上传、处理该等内容的行为均已获得合法授权（另一方有权随时要求提供方出具该等授权证明文件）。本协议双方进一步保证，该等内容不得包含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提供方应对前述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不会使另一方因该等内容遭受任何损失及损害。如因前述内容存在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内容违法违规等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使另一方陷入诉讼、仲裁、争议，或者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查处或处罚，由提供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基于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规则、软件、技术、程序、代码（包括二次开发代码）、网页、文字、图片、图像、音频、视频、图表、版面设计、文档（含电子文档）、分析报告、软件产品输出数据、客户数据、研发资料、技术说明、设计、特殊算法等）、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所有或经原始著作权人合法授权。除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书面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散布、展示、出售、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

七、 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另一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同时还包括披露方已提供给接收方的事实，披露方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进展状态，协议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事项的讨论或谈判，双方达成的交易协议本身。
2. 一方同意对获悉的对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范围，并要求上述员工遵守本条保密义务。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政府、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或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在合理范围内的知悉除外，一方不得对外（包括任何第三方新闻媒体）泄露、披露或转让。
3. 双方均理解并认可，保密信息是双方的重点保密信息及重要资产，双方均同意尽最大努力保护前述保密信息不被披露。一旦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减轻损害后果。
4. 双方同意，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期满后，本保密条款长期具有法律效力。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失效。

八、 不可抗力与免责

1.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使用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情况使服务发生中断。乙方将及时配合相关部门积极解决。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予以免责：

-
- (1)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法律的颁布或调整、罢工（任何一方内部劳资纠纷除外）、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基础运营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运营商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
 - (3) 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 (4) 甲方通过本协议约定之外的方式使用产品和服务；
 - (5) 甲方操作不当或甲方的计算机软件、系统、硬件、通信线路或其他第三方资源出现故障；
 - (6) 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过错、或乙方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2. 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原因、网络安全事故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掌控范围的事件，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主要义务的履行达三十（30）天以上的，任一方可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因本条款终止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 责任限制。除另有书面约定外，一方均不对另一方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如利润、机会、第三方费用、商誉或损害等）承担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何其他责任理论，不论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如有），或者违约处理客户数据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将尽最大努力将损失降至最低。如未能合理控制和降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必要经济损失。
2. 乙方基于本协议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就引起该责任的部分产品或者服务向甲方实际收取的费用；就按照年度收取服务费的产品和服务而言，乙方基于本协议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自损失确定之日前连续十二（12）个月内、就引起该责任的部分产品和服务向甲方收取的相应服务费用的总额。

十、 协议期限、延续、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如任何一方希望变更本协议的，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被提前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 (2)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而可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

十一、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态度共同协议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通知均应发送至首页列明的双方地址及邮箱，如一方变更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通讯地址等，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通过电子邮件、邮政函件或快递等方式向甲方发送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等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则、服务升级、机房裁撤、迁移、广告等）。甲方通过任何形式提供给乙方的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或（和）其他联系方式，均被视为有效送达的联系方式。此类通知将对甲方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请甲方务必及时关注。前述信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
 - (1) 以电子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发送的，在发送成功后视为已送达；
 - (2) 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以交邮后的第三（3）个自然日视为已送达。

如甲乙双方首页指定联系人以及邮箱发生变更，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更新后的联系方式导致任何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三、 其他

1. 关联公司：指控制该方或被该方所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于同一实体的任何企业；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投票权或管理权。
2. 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为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采用财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或其雇员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余条款的效力，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并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一方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时间段内未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或未行使本协议的选择权，均不应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条款或选择权，也不得影响该方强制执行该等条款或行使该等选择权的权利。
6. 如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剩余的条款（本协议包含的每一条剩余的条款和条件）应保有完全的效力。

-
7. 本协议中的保证、数据保护、保密、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违反数据保护、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的行为将不受到本协议“责任限制”的约束。
 8. 乙方保留在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下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乙方关联公司或其他法律主体，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协议下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本协议对受让方或受托方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和/或工作说明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包括甲方相关关联公司）。
 9. 本协议一（1）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1. 本协议附件清单：

附件一：《产品及服务目录》

附件二：《工作说明书》

附件三：《验收报告》（模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附件一： 产品及服务目录

附件二： 工作说明书(SOW)

附件三： 验收报告（模版）

验收报告（模板）

项目名称	【】项目		
甲方		供 货 商 (乙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 负责人	
乙方合同编号			
验收情况	<p>验收内容：</p> <p>文档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p> <p>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验收合格。</p> <p>验收金额：人民币 元</p> <p>验收日期： 【】年【】月【】日</p>		
验收时间			
甲方（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交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建。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要求：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不是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未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及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4)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要求；
-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面向的企业类型；
- (7) 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检查：指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次采购项目限价的，且存在不符合行业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情况；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9) 出现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编写混乱，专家一致认为无法进行评审的情况；
- (10) 未按照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4 最终报价以总价形式表现，各项单价的下浮比例与总价下浮比例一致。

1.5 供应商在确认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网上结果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第一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包括报价、方案、服务承诺、业绩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出现并列得分时，评标价低者优先）。

3.2 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

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及荣誉情况: 1、投标人具有符合 GB/T 27922 服务认证体系五星级及五星级以上认证的，得 2 分；四星级认证的，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0-6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响应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4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0-4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工作计划、服务目标、具体服务内容、各项服务标准、管理实施措施、针对采购人的工作建议及其他方面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是否科学高效，是否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的工作设想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实施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5-25 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或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7-14 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6 分。	0-25
	(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评分标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0-15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5-9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析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4 分。	0-15

技术水 平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 采购要求响应: 投标人须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进行逐一对应响应,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30 分, 带“▲”的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0-30
	<p>(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是否能够有效解决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具体问题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 切实可行, 可操作性强, 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的, 得 7-10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能满足基本项目需求, 但考虑角度不够全面的, 得 4-6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或有漏缺的, 得 0-3 分。</p>	0-10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满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A)} + \text{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 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优惠, 在原报价基础上扣除 10%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仅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分。

3.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3.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 格式附件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报价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天。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限价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7.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9.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供应商公司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司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 _____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为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供应商签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一切文件及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日 期： 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智匠头桥” AI+家具产业软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包 1

“智匠头桥” AI+家具产业软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磋商报价汇总表（最终）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 元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该表要随身携带，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为最终报价。
3、该表无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磋商报价分项表（首轮）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注：1、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2、各供应商拟采用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4、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本项目成交折扣率按标准收费下浮，为固定不变，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商报价分项表（最终）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注：1、请备好空白的磋商报价分项表（最终）（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所有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填写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上述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分: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工人数: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最近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 ①注册资金_____
 - ②固定资产:_____
 - ③流动资产:_____
 - ④长期负债:_____
 - ⑤流动负债:_____
 - ⑥净值:_____
 - ⑦利润:_____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4、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5、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业绩一览表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证明（投标人可以自行提供，最终以代理机构网上核查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